

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更好繁荣中国学术，更好服务党和人民事业。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2 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国情，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1. 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12月31日后出生)。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

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

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

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

的科研实力，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科研

人员

的申报

目的文字

名称为：一

研究项目或课题

申报单位或姓名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科研实力，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的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能够承担

本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八、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1）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担

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

责人再次以该内容为基础相同或相近课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 — (4) 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的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 立项后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

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

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二、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照《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撰写。

十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四、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公告栏”下载（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址为：<http://www.jxskw.gov.cn/>），《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我办。

十五、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我办。我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实
受

十六、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请人需登陆全国社科工作办官网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nopss.gov.cn/>），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网络填报版）并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项目申报系统于3月1日零时至3月20日24时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十七、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对各省限额申报，我省今年先按照国家指标给各申请单位下达限额指标，再集中组织初筛。各申请单位须先行组织评审，并按照限额指标于3月15日前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材料在线完成审核，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至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报人建一个文件夹，其子文件名为“姓名 申请书”、“姓名 活页”；

纸质材料按纸夹夹好，3份申请书每份须翻到盖章处夹好，3份活页叠放在一起夹在申请书中，申请书及活页须按学科分类放好。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649 号 省社联办公大楼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313 室

电话：0791-88596274、88592852、88625321

邮编：33007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相关资料下载：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2 年度课题指南
2.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3.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

活页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